

殷墟卜辭語句的形式結構與資訊結構

劉克甫*

本文作者認為，殷墟卜辭所見語句屬於二種不同層次。其一、任何語句均有其「形式結構」可言，由主、謂、賓等語法成分所構成；其二、除此之外，一部分語句另有其「資訊結構」，包涵「已知」與「新述」等二部分。且後者屬於本句中前所未知的資訊，因此為全句焦點所在。殷墟卜辭之宗旨，「卜以決疑」。所以針對某一種情況，先卜問其吉與凶，然後進一步就人、時、地等一一提出新問題去卜問。至此，「何人」、「何時」、「何處」、「何事」等，即成為卜人所特別關心及強調事宜，亦即資訊結構之新述成分。具有資訊結構之「著重句」與無資訊結構可言之「平常句」，二者分屬不同句法，具備其各自獨有特點，而以語序為其中最顯著者；屬於資訊結構中新述部分之任何形式結構成分（除了謂語以外）皆必易其位。另外，平常句中謂語以外的各句子成分可省略，唯獨謂語則否；而著重句中，凡是屬於所已知者（包括形式結構之謂語在內）均可省略。分析殷墟卜辭之資訊結構，不但可有助於讀通全辭並瞭解其邏輯背景，而且在古代漢語歷時研究方面，亦具有重要價值。

關鍵詞：資訊結構 語序 倒裝 焦點

* 私立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Owing to the confusion of the syntactic with the logico-grammatical levels of language, many phenomena belonging to either of these two levels have not been given a satisfactory definition up to the present time." (V. Panfilov, Grammar and Logic)

研究殷墟卜辭語法的重要性，可由兩方面論之。一則，對於卜辭語法的深入了解，為讀通全辭及分析其含義創造堅實基礎。一則，甲骨卜辭是漢語史上最早的語言資料，掌握其主要特點，可以為追溯漢語歷史演變以及論證其發展規律提供前所未有的條件。

從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一片甲骨卜辭說起

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珍藏的將近二百片甲骨當中，有一個骨板刻有卜辭四條共二十二個字（見插圖一）：

己巳卜，疑

貞：示若，我弗鯨用？

貞：惠我其弗鯨用？

貞：惠示弗若？

由貞人「疑」及字體來看，這是第二期卜辭。此片似乎沒有什麼特殊，唯其第三條中虛詞令人注目。一般情況下，「弗」、「不」等否定詞的位置應在副詞「其」之前，¹而此片則相反。本人在六十年代試讀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時，曾經懷疑其為貞人筆下之誤。以後反復思考的結果，才意識到此條卜辭不但無誤，而且正好能說明卜辭語法方面的重要問題。

殷墟甲骨卜辭的發現，即將整整十旬矣。這一百年以來，多虧中外學者不斷努力，有關甲骨卜辭的研究已成為一門相當獨立的學科，為復原殷代社會文化提供了極為珍貴的資料。但不能否認，對於卜辭語法的探討，至今仍不如甲骨學其他方面發達。殷墟卜辭發現後五十年間，各國學者所發表的文章總數達百種

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126；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176-79。



插圖一

之多，而討論卜辭語法的則僅有四種而已。² 據分析，

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過去從事甲骨文研究者大都缺乏語言學的眼光和這方面的興趣，而從事語言研究的學者們又大都缺乏古文字的修養，對運用古文字資料研究語言沒有足夠的重視或缺乏興趣。³

這種情況，到了八十年代末才有所轉變。特別是在北京大學、中山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撰寫的數篇博士學位論文，⁴ 對於卜辭語法，尤其對於卜辭句型以及語序變異，進行了系統而詳細的研討，並在很多方面作出了突破性的結論。在本人看來，這些論著，使得甲骨學研究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並對其今後的發展指出了方向。

但這並不等於說，我們對卜辭語法了解得差不多了，這一方面已沒有什麼尚待解決的問題。正好相反，到了今天，我們才體會到，對卜辭語法的若干現象，目前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很有必要對卜辭所包含的深層意義進行進一步的探討。正如沈培先生所說：

無論是歷時的語序變化，還是共時的語序變化，其變化都是有原因的，探討這種原因對語言的研究意義重大。限於條件，我們在這方面做的工作還很不夠。⁵

本文的目的在於，基於先哲時賢的研究成果，對甲骨文所反映商代漢語的一些語法特點提出不成熟看法，以請教於各位同仁。

前人有關甲骨文「先置賓辭」的探討

最早談及這個問題的是楊樹達先生。他在一九五一年發表的「甲文中之先置

²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664。

³ 陳璋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⁴ 唐鈺明，〈定量與變換——古文字資料詞匯語法研究的重要方法〉，中山大學中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廣州：中山大學，1988）；張玉山，〈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北京大學，1988）；朱岐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1）；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⁵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2。

賓辭」一文中曾提到：

吾國文法外動字與賓辭之次序，常先外動後賓辭，然亦時有與此相反取賓辭先置者。余近讀甲文，知其亦如此。如云「帝不我燬？」（《鐵》，35.3）即帝不燬我也。此與「詩·召南·江有汜」之「不我過」句法同，此二句中皆有否定副字而賓辭先置者也。亦有無否定副字而賓辭先置者……此之句，往往以佳（同惟）或惠（亦同惟）加於賓辭之前。⁶

數年之後，陳夢家先生對此種現象作出了進一步的論證。

陳先生指出：

楊氏說是「句中有否定副詞而賓詞先置」者，並說與「詩·江有汜」同例，此等句中賓詞之先置尚有其它條件。易言之，在兩種條件下才可以先置賓詞：即（1）只有在否定詞「不」之句中，（2）只有在有人稱代詞「我」的句中。⁷

對楊氏所謂「無否定副詞而賓辭先置者，如此之句往往以「佳」（同「惟」）或「惠」加於賓辭之前」一說，陳先生作了補充的說明：

賓詞的先置……在卜辭中還是很常見的……無論其附有介詞或不附有介詞，都可以先置於動詞之前……我們以為賓詞先置，不一定需要介詞「惠」「佳」，有此等介詞者亦可以不先置於動詞」。⁸

其後黃淑英分析以上兩種賓語先置情況，認為二者自有其本質上不同之處：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不需要任何標記而非先置不可，可採用王力先生所提出的術語，稱之為「必要的倒裝」；而賓語可先置可不先置者，則可稱之為「自由的倒裝」。唯賓語常次在謂語之後，先置時必附有「于」、「自」、「唯」、「惠」等虛詞作為標記。再者，「必要的倒裝」既然構成唯一可能的語序，它本身不帶有任何特殊的意義。「自由的倒裝」則不同。⁹

⁶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中國科學出版社，1955），61-62。

⁷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02。

⁸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01。

⁹ 黃淑英，《古代漢語倒裝句類型論》（俄文），《莫斯科大学學報·東方學》3（1981）：61-68。

目前中國語言學界對甲骨卜辭中先置賓語的現象，有不同的意見：

（一）有的學者認為，甲骨卜辭中賓語的位置不固定，未附有標記的賓語可以在謂語之後，也可以在謂語之前。¹⁰

（二）也有學者主張，卜辭中賓語及「非時間介詞結構」以後置為常，「時間介詞結構」則以前置為常。賓語及「非時間介詞結構」的前置以及「時間介詞結構」的後置，均需某一種標記才能完成。而這一種有標記的語序變化，皆有其一定的用意。持有此種觀點的代表作是沈培著「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一書，不論在資料取捨方面或理論分析方面，均有其獨到之處，大大超過了前人研究成果。

研究甲骨卜辭語法的兩種取向

如何分析古漢語句法這個問題上，一直存在兩種不同的看法。

一百多年以前，德國洪保特(W. Humboldt)主張，通讀一般「古典」語言所常用的方法（即先分析某一句的語法結構而後在詞典中查尋單詞詞義），在研究古代漢語時絕對不可用。因此要讀通一段漢文，不得不從探討單詞的詞義著手。而洪氏同時人嘉別陵茲(G. Gabelentz)則認為，古漢語與其他古代語言一樣，應當先分析語句結構，再確定有關單詞的詞性，以後才可以查詞典尋找每一個詞的詞義。¹¹

研究殷墟卜辭語法的專家學者對此至今看法不一。在三十年代蘇聯布納科夫(Yu. V. Bunakov)聲稱，卜辭語法較為原始，語序不固定，從而謂語有時在主語之前，定語在中心語之後。所以他以為，卜辭與先秦古書所見古代漢語不同，單詞在句中的功能不可由其位置來確定。¹² 五十年代初管燮初也認為，分析甲

¹⁰ 侯鏡昶，〈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¹¹ G.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881), S. 331.

¹² 布納科夫，〈河南發現的占卜刻辭〉（俄文）（莫斯科-列寧格勒：科學出版社，1935），39。

骨文中詞類之法有二：其一，由詞義來觀察；其二，從句子中所佔的位置去判定，並說明，他自己所用的卻是其中第一種方法。¹³ 而陳夢家則堅持另外一個說法：

我們不能先確定了某一個字的詞類或詞性（如說「雨」是動詞，「衣」是名詞）而分析句子，我們應該先從句子中看某一個字的地位和其作用，如「解衣衣我」的「動、名、動、名」的組合。因此我們不能說「衣」是動詞或名詞，只能說在「解衣」的結構中它是處於名詞之前的動詞。¹⁴

本人認為，應當以陳夢家所提出的「詞位研究法」來分析卜辭中的語法現象，才可以得出令人心服的結論。¹⁵

甲骨卜辭的正常語序與倒裝語序

幸虧甲骨文有「成組卜辭」，即一事數卜，而有關卜辭時而不完全相同，或繁或簡，其中某些詞可以由他詞所替代。為了便於觀察整組卜辭中反映的語法關係，應該將其中三個部分（『命辭』，即命龜之辭；『占辭』，因兆而定吉凶之辭；『驗辭』，既卜之後記錄應驗事實之辭）均包括進去。以成組卜辭分析，得知語句中有些成分可被省略或替代，而其中一個成分總是固定不變的：

〈例一〉（丙332）

		A			B	C
命 辭	1	方		其	哉	我使
	2	方	弗		哉	我使
	3	我使		其	哉	方
	4	我使	弗	其	哉	方

¹³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3），30。

¹⁴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86。

¹⁵ 劉克甫，〈論殷墟卜辭文法詞位研究法〉，《中原文物》3（1990）：55-59。

〈例二〉（合1799+英544；異版）

		A			B
命 辭	1	舌方	不	允	出
	2		不	允	出

〈例三〉（合5520+7209；異版）

		A				B
命 辭	1	舌方	不		亦	出
	2			其	亦	出

我們先不管以上數例中「B」詞義如何，僅憑其在本組卜辭中既不省略又不被他詞所替代，可斷定其為句中主要成分。其特點在於，可與「弗」、「不」（「勿」、「毋」等）否定詞（以下各表中簡稱「否」）以及「其」、「允」、「亦」等副詞（以下簡稱「副」）結合，我們有理由把它看作謂語（以下簡稱「謂」）。「A」位於謂語之前，我們以此為主語（以下簡稱「主」）。「C」位於謂語之後，可定為直接賓語（以下簡稱「賓-1」）。

〈例四〉（丙621）

		主	否	副	謂	賓-1
命 辭	1	我			哉	藝
	2		弗	其	哉	藝
	3	我	弗	其	哉	
	4	雀	弗	其	哉	

〈例五〉（丙076）

		主	否	副	謂	賓-1
命	1	方	弗	其	哉	我使
	2	我使		其	哉	方
	3	我使	弗	其	哉	方
辭	4	方		其	哉	我使

得知主語、賓語均可省略或被替代，而謂語則否。

除了以上各例中直接賓語外，卜辭中有另外一種賓語，可以與介詞「自」、「于」（以下簡稱「介」）結合，我們稱之為間接賓語（以下簡稱「賓-2」）：

〈例六〉（丙039）

		主	否	謂	介	賓-2
命	1	咸		賓	于	帝
	2	大甲		賓	于	咸
	3	咸	不	賓	于	帝
	4	下乙	不	賓	于	咸
辭	5	大甲		賓	于	帝
	6	下乙		賓	于	帝

這一組卜辭中同一個「咸」字，因詞位不同，可以作主語，也可以作賓語。

〈例七〉（丙113）

		否	謂	介	賓-2
命	1		祐	于	父乙
	2		祐	于	母庚
辭	3	勿	祐		母庚

〈例八〉（丙203）

		謂	介	賓-2	賓-1
命 辭	1	祐	于	祖辛	羊
	2	祐	于	祖辛	
	3	祐	于	示壬	
	4	祐	于	示壬	二牛
	5	祐		祖辛	三羊

由〈例七〉〈例八〉來看，可見間接賓語在謂語後，介詞可省略。

〈例九〉（丙001）

		介	賓-3	介	賓-3	主	否	副	謂	賓-1
命 辭	1	自	今	至于	丁巳	我			哉	胄
	2	自	今	至于	丁巳	我	弗	其	哉	胄
占 辭	3				丁巳	我	毋	其	哉	
	4			于	來甲子				哉	

分析〈例九〉中語法關係，四句中唯一不變成分是「哉」，其前面有「弗」、「毋」等否定詞或副詞「其」，因此可判定「哉」為謂語。「胄」位於謂語後，可定為賓語。「我」在謂語之前，且可有可無，是主語。而在主語之前，又有「自今至于丁巳」、「于來甲子」者，其中「今」、「丁巳」、「來甲子」等，均可與介詞「自」、「于」結合，類似間接賓語，其與一般間接賓語不同之處，所表示的是時間，今以此為「時間賓語」（簡稱「賓-3」）。

時間賓語雖可與介詞結合，其常見的位置在主語之前，且一般不附有介詞：

〈例十〉（丙165）

		賓-3	主	否	謂	介	賓-2
命	1		王		入	于	商
	2	羽庚戌	王		入		
	3	羽庚戌	王	勿	入		
辭	4	羽辛亥	王		入		

據以上各例，卜辭語句中正常語序，如（表1）：

表1：卜辭語句的正常語序



我們之所以斷定此為卜辭的正常語序，是根據葛林堡(J. H. Greenberg)所提出的兩種標準：

- （一）從其出現的次數來說，正常語序是常見的，而變序是例外的；
- （二）正常語序是無標記的，而語句中某一個成分變位，則需要用特定的虛詞標之。¹⁶

甲骨卜辭先置賓語的兩種情況

卜辭語句的正常語序，有時出現一些變動，以上談及先置賓語，即其一例。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先置賓語實有不同情形。「必要的倒裝」下，賓語在否定句中唯一可能的位置是在謂語前，況且它又不需要任何標記。由葛氏二種標準論之，應視為正常語序：

¹⁶ J. Greenberg, "Universals of Language," *Janua Linguarum* 59 (1966): 67.

〈例十一〉（合95）

		主	否	賓一1	謂	賓一1
命辭	1	祖辛			害	我
	2	祖辛	不	我	害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否定句中代詞賓語的具體位置。

〈例十二〉（丙409+410）

		主	否	賓一2	副	謂	賓一2	賓一1
命辭	1					受	我	佑
	2		不	我	其	受		佑
	3	帝			其	受	余	佑

〈例十三〉（合9172+9176；異版）

		主	否	賓一2	副	謂	賓一2	賓一1
命辭	1	畫				來	我	馬
	2	馘	不	我	其	來		白馬

〈例十四〉（合20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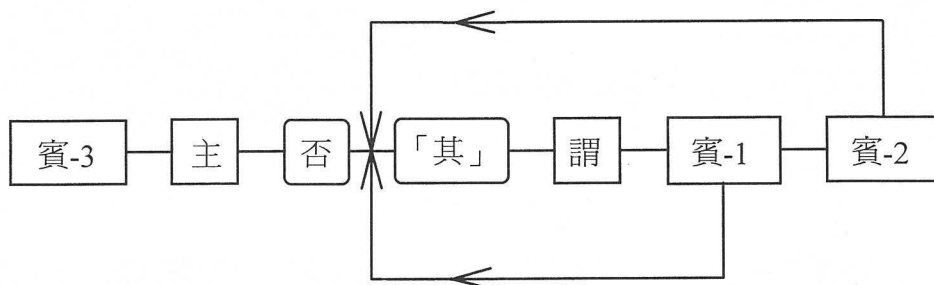
		主	否	賓一1	副	謂
命辭	1	師	不	余	其	見

〈例十五〉（合3298）

		主	否	賓一1	副	謂
命辭	1	余	不	爾	其	合

可知「必要的倒裝」下賓語的位置就在謂語之前，否定詞「不」（「弗」、「勿」）與副詞「其」之間：

表2：否定句中代詞賓語的位置



肯定句中賓語「自由的」倒裝則不同。

〈例十六〉（合12870+12872；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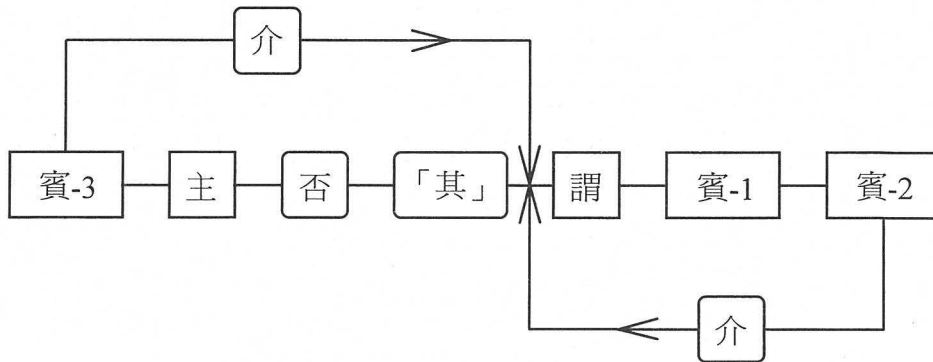
		副	介	賓-2	謂	賓-1	介	賓-2
命 辭	1				來	雨	自	西
	2	其	自	西	來	雨		
	3	其	自	東	來	雨		
	4	其	自	北	來	雨		
	5	其	自	南	來	雨		

〈例十七〉（合14127+14128；異版）

		賓-3	主	否	副	介	賓-3	狀	謂	賓-1
命 辭	1	生一月	帝		其			弘	令	雷
	2	生一月	帝	不	其			弘	令	雷
	3		帝		其	于	生一月		令	雷

「賓-2」先置的條件，應附有介詞；其位置不在「不」、「其」之間，而在「其」與謂語之間。「賓-3」後置，亦需要介詞，其位置與「賓-2」相同：

表3：『自由倒裝』下附有介詞賓語的位置



「賓-2」、「賓-3」易位時所附有的標記，除了「于」、「自」等介詞以外，也可以用另外一種專門虛詞「隹」（同「唯」）與「惠」（以下稱「虛」）：

〈例十八〉（合29084+29091；異版）

		主	副	虛	賓-2	謂	介	賓-2
命辭	1	王	其			田	于	孟
	2	王		惠	孟	田		

〈例十九〉（合23338+蘇19；異版）

		副	虛	賓-2	謂	賓-1	介	賓-2
命辭	1	其			𠂔	豕	于	妣丁
	2	其	唯	祖戊眾父戊	𠂔			

〈例二十〉（合7768）

		主	虛	介	賓-3	謂
命辭	1	雀	惠		今日	咎
	2	雀		于	羽甲戌	咎

〈例二十一〉（丙001+006；異版）

		賓-3	主	否	副	虛	賓-3	狀	謂	賓-1
命辭	1	羽乙丑	多臣						哉	缶
	2	羽乙丑	多臣	弗	其				哉	缶
占辭	3				其	唯	丁	弘	哉	

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時間賓語不同，不能附有介詞。因此其易位時所用標記，只有「唯」與「惠」，而其變換的位置，則與「賓-2」、「賓-3」相同：

〈例二十二〉（南1013+合29379；異版）

		主	副	虛	賓-1	謂	賓-1
命辭	1	王	其			省	戈田
	2	王		惠	戈田	省	

〈例二十三〉（丙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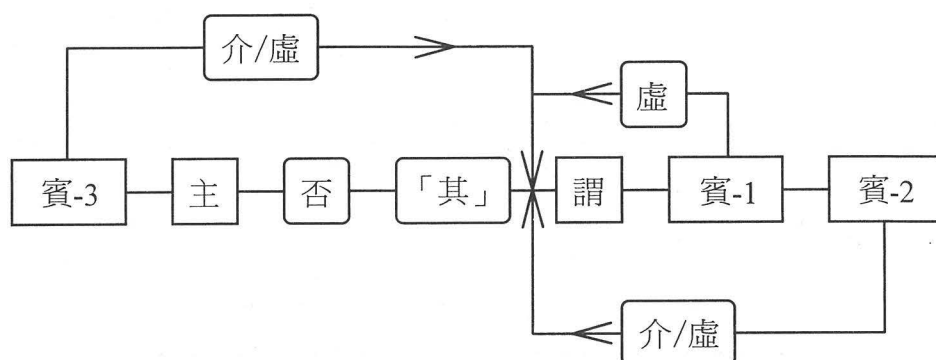
		主	否	虛	賓-1	謂	賓-1
命辭	1	王				從	沚𩇛
	2	王	勿			從	沚𩇛
	3	王		惠	沚𩇛	從	
	4	王	勿	唯	沚𩇛	從	

〈例二十四〉（合4217+4219；異版）

		否	虛	賓-1	謂	賓-1
命 辭	1	勿			令	師般
	2	勿	唯	師般	令	

因此，卜辭中各種賓語自由易位的模式如下：

表4：『自由的倒裝』下賓語的位置



「自由倒裝」的功能

「必要的倒裝」既然為正常語序，此種先置賓語當無任何特殊意義。「自由的倒裝」則不同。至於其語法功能，學術界至今意見不一。

甲. 有人認為，卜辭中存在無標記、無限制的前置賓語，以此為商代以前遠古漢語的殘餘，進而推論漢語語序本來與藏緬語序一樣，原不是「主—謂—賓」而是「主—賓—謂」。¹⁷

¹⁷ 黃盛璋，〈先秦漢語指示詞研究〉，《語言研究》（1983）2。

乙. 王力先生主張，漢語倒裝語序大都與修辭手段有關。¹⁸

丙. 馬建忠曾經總結古書中有關語序的材料，提出：「若「於」之司詞爲意所重者，則可先所附焉」。¹⁹ 根據此種線索，陳夢家整理卜辭，認爲：

介詞組之所以移前移後，是有意義的，凡是著重卜問的，往往從後移向前。²⁰
並指出：

先置與否當有關於其所著重的是什麼，若著重問間接賓詞則移置於動詞之前。²¹

最近沈培進一步發揮其義，主張卜辭中有標記的變異語序與突出語句的『焦點』，即「一句話裡說話者最強調的成分」，有關。²²

丁. 十幾年前，黃淑英提出了與沈說較爲類似而又不盡相同的看法。她認爲卜辭中所見『自由倒裝』的功能，在於表達語句的『資訊結構』。²³

有關語句資訊結構的基本理論

語句的資訊結構(information-bearing structure of the sentence)或功能結構(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這一語言學概念及與此相關的研究取向，是由「布拉格語言學派」創始人之一馬特基烏斯(V. Mathesius)在三十年代首次提出來的。馬氏所主張的主要理論觀點是，語言的基本功能在於說話者爲收聽者提供資訊，而一般語句所包含的資訊，可分爲二種：一則構成某語句邏輯前提的『已知』部分，一則透過本語句所提供的『新述』資訊。馬氏寫到：

語句的資訊結構，應該與其形式結構區別開來。語句的形式結構關係到其所組成的語法成分，而其資訊結構用意則考慮本語句與實際情況的關係問題。形式結構的基本成分爲語法主語及謂語，而資訊結構的基本成分則爲

¹⁸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228。

¹⁹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256-57。

²⁰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24。

²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01。

²²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41。

²³ 黃淑英，《古代漢語倒裝句類型論》，《莫斯科大學學報·東方學》3（1981）：68。

語句的「前提」(即在此情況下屬於已知的或顯然的,因而構成說話者發言的出發點)與語句的「核心」(即說話者所提供關於「前提」的新資訊)。²⁴

馬氏認為語句的資訊結構與形式結構不同這一個說法,在一定的程度上繼承了嘉別陵茲及其後「新語法學派」代表伯爾(G. Paul) 關語句中形式主語、謂語以及邏輯主語、謂語之別的學術思想。到了五十年代,德國伯斯特(K. Boost)對馬特基烏斯論進行了進一步的研究與論證,使得語句資訊結構的分析法逐漸為語言學界所接受。尤其在前蘇聯的語言學界中,此種研究取向得到了比較廣泛的應用。²⁵ 近些年來,蘭布烈賀(K. Lambrecht)、²⁶ 羅仁地(R. LaPolla)²⁷ 等學者,對語句資訊結構做了系統的探討,收獲甚夥。

綜合各家有關研究的成果,可以歸納以下若干要點:

甲. 語句的形式結構與資訊結構屬於不同層次,且為獨立的範疇,其組成部分並沒有一對一的相應關係。

乙. 從語句的形式結構來看,可分出主語、謂語、賓語等數種成分。而語句的資訊結構則由兩個成分所組成:其一為『已知』的資訊(亦即邏輯主語),其二為『新述』的資訊(相當於邏輯謂語)。

丙. 如果某語句中所包含的全部資訊均屬於本來收聽者所未知,則如此語句從其所提供的資訊方面來說,是無法分解的,也等於說,並無資訊結構可言。

丁. 表達一個語句資訊結構的,有語氣、虛詞、語序等三種手段。

戊. 雖然不同類型的語言往往採取不同手段來標志語句的資訊結構,在大多

²⁴ P. L. Garvin, "Czechoslovakia",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The Hague-Paris: Mouton, 1979), Vol. 1, 503.

²⁵ V. F. Panfilov, "Grammar and Logic," *Janua Linguarum* Nr.63, 1968; O. Akhmanova, G. Mikaelian, "The Theory of Syntax in Modern Linguistics," *Janua Linguarum*, Nr.68, 1969.

²⁶ K. Lambrecht, "Sentence 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the Thetic-Categorial Distin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3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66-388.

²⁷ R. LaPolla,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Ph. D. diss. UC Berkeley, 1990).

數情況下，對某語句形式結構變化的觀察，有助於了解其資訊結構。²⁸

本人以為，用以上觀點來研究甲骨卜辭語法，對分析殷代漢語的基本特點，很有所啟發。

關於卜辭語句中『焦點』的討論

語句『資訊結構』中『新述』部分，大體與所謂『焦點』無異，二者實均為『說話者最強調的成分』。本人同意沈先生以下論點：

- a) 通常在一個語句中只有一個焦點；
- b) 語句的任何一個成分都可以作為其焦點。²⁹

但沈先生又認為：

- c) 有焦點的語句只有在卜辭的命辭中才出現；
- d) 變動語句的語序是突出其中某一個成分的一種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在正常語序下，人們仍然可以把句子中的某一部分當作焦點。³⁰

以上兩點，難以令人首肯。沈先生在提到主語作為焦點時，並未談及其易位一事。實際上作為『新述』部分的主語，與賓語一樣易其位，後置於否定詞與謂語之間。因此主語易位，只有在否定句中才可以觀察到：

〈例二十五〉（合6087）

		否	虛	主	謂	賓—1
命	1		唯	我	有	作禍
辭	2	不	唯	我	有	作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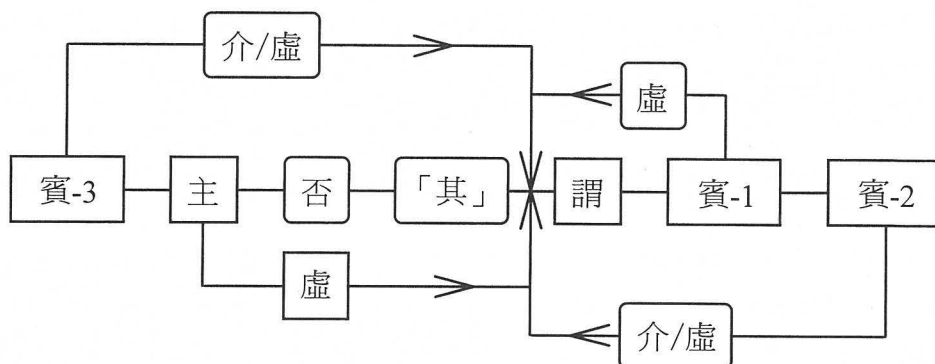
因此卜辭語句的『資訊結構』中的倒裝，可用如下表來說明：

²⁸ V. F. Panfilov, *Grammar and Logic*, 101-5。

²⁹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30，141。

³⁰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43。

表5：『資訊結構』中倒裝部分的位置



只有謂語當作一句中『新述』部分時不易其位。其之所以如此，因『新述』部分的位置本來就在否定詞與謂語之間。

平常句與著重句為兩種不同的句型

總結以上所述，卜辭中任何一個語句有其「形式結構」，除此之外，個別語句尚有其特殊的『資訊結構』。沒有『資訊結構』可言的整個語句，全部屬於新資訊範圍，而無『已知』、『新述』之分，其中語法關係只能以『形式結構』的若干成分（如主、謂、賓）去分析。這就是本文所謂『平常句』。而有『資訊結構』的語句，雖然也有主、謂、賓等成分，但其中語法關係，由與『形式結構』不同的『已知』、『新述』等兩部分所決定。這樣的語句，因為突出『新述』部分並把它當作全句的中心，我們稱之為『著重句』。

所謂『著重句』這一概念，乍看起來，似乎與沈培先生所說『有焦點的句子』無異。其實不盡然。據沈說，『焦點』只不過強調語句中某一個成分而已，有無焦點，對原來句型似乎毫無影響。而在本人看來，平常句與著重句，是兩種不同的句型，二者有一些明顯的不同之處，今可由以下數方面論之：

甲. 平常句中謂語，是整個語句的中心，是其中唯一不可省略的成分。著重

句則以『新述』部分為全句中心，而『已知』部分可以省略，謂語亦不例外：

〈例二十六〉（丙303）

資訊結構		新	述	已知
形式結構		虛	主	謂
命辭	1	隹	父乙	𠂔
	2	隹	父庚	

〈例二十七〉（英27650）

資訊結構		新	述	已知
形式結構		虛	賓一1	謂
命辭	1	惠	多甥	饗
	2	惠	多子	

〈例二十八〉（南2395）

資訊結構		新	述	已知
形式結構		虛	賓一2	謂
命辭	1	惠	麥	焚
	2	惠	杏	

〈例二十九〉（合376）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形式結構		否	介	賓一3	謂
命辭	1		于	來乙巳	求
	2	勿	于	來乙巳	

乙. 平常句中否定詞位置，只能在謂語或動詞性詞組之前。而著重句中否定詞「弼」，無論在謂、主、賓，凡是屬於『新述』部分之前，均可（多見於第三期卜辭）：

〈例三十〉（南4360）

命 辭	平常句	形式結構	否	副	謂	介	賓—2
		1		其	升伐		
	著重句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2	弼	升伐			

〈例三十一〉（南756）

命 辭	平常句	形式結構	否	主	謂	賓—4
		1		徻	亡	禍
	著重句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2	弼	徻	亡	禍

〈例三十二〉（蘇70）

著 重 句	形式結構	否	賓—1	謂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命辭	1	馬	令

〈例三十三〉（南261）

著 重 句	形式結構		否	虛	賓—3	謂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命 辭	1		惠	翌日辛	酉
		2	弼		翌日辛	酉

「弼」是一種特殊的否定詞，它實際上有「不唯」二字之義。³¹

丙. 平常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只能在謂語之前。而著重否定句，則無此種代詞賓語前置之事：

〈例三十四〉（合16969）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否	謂	賓—1
命辭	1		隹	不	崇	我

沈培先生對以上一條卜辭，認為「原片殘缺，所存之字是否能作一辭讀，也應存疑」。³² 以本人看來，該片當無問題，雖為孤證，相信將來會有類似的例子出現。

丁. 在平常否定句中，謂語「有」必為「亡」所替代。但如果在以「有」為謂語的平常句變為著重否定句，則其中仍然可以用「有」而不用「亡」字：

〈例三十五〉（丙235）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否	虛	謂	賓—4
命 辭	1			隹	有	禍
	2		不	隹	有	禍

³¹ 劉克甫，〈再論「弼」字〉，《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³²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28。

〈例三十六〉（丙473）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否	虛		
命 辭	1			佳	有	它
	2		不	佳	有	它

〈例三十七〉（丙096）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主	否	虛	謂	賓—4
命 辭	1	王		佳	有	不若
	2	王	不	佳	有	不若

〈例三十八〉（丙203）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形式結構		否	虛	主	謂	賓—4
命 辭	1		佳	茲商	有	作禍
	2	不	佳	茲商	有	作禍

〈例三十九〉（合557）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形式結構		否	副	介	賓—2	謂	賓—4
命 辭	1		其	自	畢	有	來艱
	2	不		自	畢	有	來艱

戊. 一般以「亡」為謂語的語句中，如有副詞「其」，其位置與肯定句不同，常位於「亡」之後（「有」、「亡」所屬賓語很特殊，其為動詞或動語性詞組，與「賓—1」、「賓—2」、「賓—3」均有別，因此以下簡稱「賓—4」）：

〈例四十〉（合8492）

		主	副	謂	副	賓—4
命 辭	1	危方	其	有		禍
	2	危方		亡	其	禍

〈例四十一〉（合17079）

		副	謂	副	賓—4
命 辭	1	其	有		來
	2		亡	其	來

〈例四十二〉（合775）

		賓—3	謂	副	賓—4
命 辭	1	今	有		至
	2		亡	其	至

而在著重句中，副詞「其」易其位，移於「亡」之前：

〈例四十三〉（合6771）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副	謂	賓—4
命辭	1		隹	其	亡	工

〈例四十四〉（合24980）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形式結構		虛	主	副	謂	賓—4
命辭	1	隹	余	其	亡	延

己. 平常句中否定詞與副詞「其」的正常語序，是否定詞在前副詞在後。而著重句中則相反：

〈例四十五〉（合39513）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副	否	謂
命辭	1		隹	其	不	率

〈例四十六〉（合14161）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主	虛	副	否	謂
命辭	1	雨	隹	其	不	延

〈例四十七〉（通391）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副	否	謂
命辭	1		隹	其	勿	大啓

〈例四十八〉（前6.56.7）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副	否	謂
命辭	1		隹	其	不	雨

沈培先生引證了以上卜辭，指出其中只有一例用於命辭，其他都用於占辭，而且無論是在命辭或占辭裡，此類語句中都有「隹」字。³³ 沈先生既然以

³³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79。

「佳」、「惠」等虛詞為句中焦點標記，似不應以焦點為命辭獨有的特點，而且可以論定「不」、「其」易位，只能在有焦點（即有資訊結構）的語句中才出現。

整組卜辭中平常句與著重句之間的關係

甲骨卜辭者，「卜所以決疑」。一般來說，凡在決定採取其某一行動之前，貞人要在龜甲或牛骨上一再卜問事宜吉凶，因此在同一個甲骨上往往有一事數卜乃至十數卜者。這一種現象，早在幾十年前就被甲骨學者所發現，而其所以然則一直不甚明瞭。其中使人感到迷惑之處，起碼有二。

其一，像「雨？不雨？」一類的卜辭，若理解為連卜十餘次都是簡單地問這同一個問題，則難以置信。

其二，在命辭中僅問「雨？不雨？」而已，占辭中則往往除了「雨」或「不雨」之外，尚有題外的話，如「其雨。唯丁」等等。按理來說，占辭記錄以卜兆來判定的吉凶，安能由此而看出將何時下雨？

就此二種疑問，張秉權先生曾經有這麼一個推測：

看起來占辭的內容似乎超越了命辭的範圍，其實，不過是命辭錄的有欠週詳罷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如果在卜的時候，沒有提到過那些日子，那麼在占的時候，何以會提到它們，更從那裡去知到某日的吉與凶？……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卜辭的命辭，是貞卜之事的極其簡單的提綱挈領的記錄。³⁴

汪寧生先生從另外一個角度，得出與張說不謀而合的結論：

我們今日所見每條卜辭的命辭，只是算當時所問某事的一個標題或提綱，當時卜者實際發問的情況要複雜豐富得多。³⁵

³⁴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460。

³⁵ 汪寧生，《民族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257。

汪先生所謂複雜情況，指的是與涼山彝族占卜習俗有所類似者。

彝族用羊骨卜問時所提出的問題，實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叫『涅式』，指整個事情的凶吉禍福；第二類叫『所住』，是「具體的對付方法」。比如，卜出行，先問平安不平安，再問何日動身為好，走哪條路等等。『涅式』可問一次，『所住』必問多次。因為卜問『所住』，不能一下就解決問題，而必須由卜者提出幾種具體方案。例如，卜有關出行的『所住』，你不能直接問「到底哪天出門好？」，必須問：「明天出門好麼？」。若不好，再問：「後天好麼？」等等。據此，汪先生懷疑，甲骨卜辭中連卜多次者有如涼山彝族卜完『涅式』又卜『所住』。³⁶

汪先生所介紹的彝族占卜習俗，對了解商代甲骨文的深層涵義，以及卜辭中『平常句』與『著重句』之間的關係，很有啟發性。

觀察第一期完整龜甲，得知記錄卜問內容的命辭，一右一左由上而下，右上方者，即開始發問的第一個問題，在大多數情況下，沒有『新述』資訊所特有的標記。由此可見，占卜過程以類似彝族『涅式』的命題為開端，其全句屬卜人所關心的新資訊，因此是『平常句』。

卜完第一個問題，根據不同情況要問下去。此時對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已成為進一步發問的前提，而後者自然而然地要包括『已知』與『新述』兩個部分，因此以『著重句』表達之：

〈例四十九〉（合7942）

命 辭	平常句	1	王					出	于	敦
		2	王	勿				出	于	敦
	著重句	3	王				今丁巳	出		
		4		勿	隹		今丁巳	出		
		5				于	庚申	出	于	敦
		6		勿		于	庚申	出		

³⁶ 汪寧生，《民族考古學論集》，241。

〈例四十九〉中，貞人正反卜完第一個問題，探明「王出于敦」一事本屬吉利之後，知此而進一步了解下一個問題，即王既然可平安無事地「出于敦」，則其出發以何日為好。

〈例五十〉（合5175）

命辭	平常句	1	辛亥	王			入
	著重句	2			于	癸丑	入
		3			于	甲寅	入
		4			于	乙卯	入

〈例五十〉與〈例四十九〉情形不一樣，在卜問了王「辛亥」那一天是否要「入」以後，所得到的回答大概是否定的。因此，爲了進一步了解情況，又占卜「癸丑」、「甲寅」、「乙卯」等三天如何。

沈培先生在討論語句中『焦點』不一定要依靠介詞結構前置的方法來表示時，引舉以下數條卜辭：「翌日壬王其省田從宮。從榆。從喪。從孟。」，認爲「通過同版諸辭對比，我們就知道占卜者最關心的是「從」何地「省田」是吉利的，而不是關心要不要「省田」其他事情」。³⁷ 本人對這四個語句的理解，與沈先生有些出入。

此組卜辭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例五十一〉（合29156）

甲

命辭	平常句	1	翌日壬	王	其			省	田	從	宮
	著重句	2				從	榆				
		3				從	喪				
		4				從	孟				

³⁷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41。

乙

命 辭	平常句	1	翌日壬	王	其			省	田
	著 重 句	2				從	宮		
		3				從	榆		
		4				從	喪		
		5				從	孟		

如「甲」，則這組卜辭由來大概如下：王打算「壬」那一天到「宮」這個地方去打獵，經過貞人卜問，得知此事不吉利。接著又推測其之所以然的原因，在於預定的地點不好，因此在打獵還是非去不可的前提下，提出「榆」、「喪」、「孟」等三個地方輪流占卜。

如「乙」，則本來貞人所關心的，只是王某日要去打獵的一事。命龜視兆的結果，此事吉利，可以去，所以第一個問題得到了肯定的回答以後，進一步著重占卜要打獵的地點。

有時一組卜辭中一開頭就是『著重句』，似乎與以上分析的一般情況不合。其實不然。從張、汪二位先生所提出對一事多卜的解釋，可以想到，開始發問的『平常句』後面的若干『著重句』既然可以省而不錄，其中第一個問題或被漏掉，亦未嘗不可。

〈例五十二〉（蘇3）

命辭	著重句		王	于	生七月	入	于	商
----	-----	--	---	---	-----	---	---	---

像〈例五十二〉之類的命辭，雖然位於骨版最上端，其實非一組卜辭的第一個問句，其前當有如〈例五十一.1〉的平常句。

對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卜辭之謎提出答案

鑑於以上分析，本文的起因，即愛米塔什所藏的那一組卜辭，似可迎刃而解。

〈例五十三〉（蘇29）

命 辭	平常句	形式結構	虛	主	否	謂	虛	主	副	否	謂
		1		示		若		我		弗	鯀用
	著 重 句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新述			已知	
		2					惠	我	其	弗	鯀用
		3	惠	示	弗	若					

胡厚宣、宋鎮豪二位先生認為此版四條卜辭順序應該由下而上，³⁸ 本人不敢苟同。「示若，我弗鯀用」二句，是這一組卜辭的發問開端，而「惠我其弗鯀用」及「惠示弗若」者，是針對此二句卜問的結果來進一步追問的。

不管「鯀用」這一詞組的具體意思是什麼，開頭二句中，先估計「示」將要「若」，而「我」則不要「鯀用」，將二者作為一個問題提出來占卜。可以想像，結果是否定的。在這一種情況下，貞人非了解其之所以不吉利不可。

他先以第二句為進一步查問的對象。將「弗鯀用」當作『已知』資訊，要問「弗鯀用」是不是「我」。然後又推測，原來不吉利的兆是因為第一句的內容而造成，因此要卜問，「弗若」的是不是「示」云云。

可惜的是，第二期卜辭中占辭不多見，所以我們無法知道，貞人「疑」那天提出的兩種方案當中，究竟哪一種是屬實的。

總之，對卜辭語句的『形式結構』與『資訊結構』的探討，可以使我們對卜辭的內容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而作為語法現象的『資訊結構』及其功能，也是在漢語史上我們值得注意的一個方面。卜辭所見標記『資訊結構』的手段，到了西周時代，已經起了一些變化，代之而來的是新的一套辦法。因此，研究古漢語『資訊結構』的歷時變異，是一項重要課題。

（本文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刊登）

³⁸ 胡厚宣、宋鎮豪，〈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藏甲骨文字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24。

參考書目

- 王 力，《中國語法理論》，北京：中國科學出版社，1955。
- 王宇信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布納科夫，《河南發現的占卜刻辭》（俄文），莫斯科-列寧格勒：科學出版社，1935。
- 朱岐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1。
- 汪寧生，《民族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 沈 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
- 胡厚宣、宋鎮豪，〈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藏甲骨文字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 胡厚宣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胡厚宣編，《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 侯鏡昶，〈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
- 唐鈺明，〈定量與變換——古文字資料詞匯語法研究的重要方法〉，中山大學中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廣州：中山大學，1988。
-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張玉山，〈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北京大學，1988。
-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 黃盛璋，〈先秦漢語指示詞研究〉，《語言研究》（1983）2。
- 黃淑英，〈古代漢語倒裝句類型論〉（俄文），《莫斯科大學學報·東方學》3（1981）：61-68。
-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中國科學出版社，1955。
-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北京：科學院出版社，1953。
- 劉克甫，〈再論「弅」字〉，《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劉克甫，〈論殷墟卜辭文法詞位研究法〉，《中原文物》3（1990）：55-59。

G.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881, S. 331.

J. Greenberg. Universals of Language. *Janua Linguarum* 59 (1966): 67.

K. Lambrecht. Sentence 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the Thetic-Categorial Distin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3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66-88.

O. Akhmanova, G. Mikaelian, The Theory of Syntax in Modern Linguistics. *Janua Linguarum*, Nr.68, 1969.

P. L. Garvin. Czechoslovakia,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The Hague-Paris: Mouton, 1979), Vol. 1, 503.

R. LaPolla.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Ph. D. diss. UC Berkeley, 1990.

V. F. Panfilov. Grammar and Logic. *Janua Linguarum* Nr.63, 1968.

本文所引甲骨文著錄簡稱表

《合》	《甲骨文合集》
《丙》	《殷虛文字丙編》
《南》	《小屯南地甲骨》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通》	《卜辭通纂》
《前》	《殷虛書契前編》
《蘇》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卷一）
《鐵》	《鐵雲藏龜》

Syntactic and Informational Levels of Language Reflected in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Michael V. Kryukov

Institute of Russi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The immediat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article is to substantiate the view that sentences found in the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an be analyzed from two different perspectives. First, all of them have their formal structure according to which such parts as subject, predicate, object etc. are to be isolated; second, some of the sentences display a sort of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including "theme" and "core" of a given piece of communicatio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re essentially intended for inquiry on whether some supposed actions corresponded to the will of the Heaven. They were normally started with a question of general nature which afterwards was expressed in a more concrete way as regards persons, time, place etc. involved. To deal with the latter the priest had no other means except using questions with the core of communication emphasized; this is the reason why so many sentences with explicit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can be found in these inscriptions. From grammatical point of view sentences with or without such a focus have some basic distinctions, word order and the rules of omission being the most obvious ones. To the present authors' mind, a profound investigation into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of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not only is very useful for grasping their contents but is also of importance for studies of diachronic dimensions of ancient Chinese as a whole.